

# 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一、 前言

为规范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办法》、《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权利和义务，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释义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	指《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第 93 号令】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中国证监会[2013]28 号公告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暂行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6]13 号公告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第 130 号令】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合同当事人、集合计划当事人	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中泰资管”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也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注册登记机构通过设立和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确认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注册登记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推广机构	指中泰资管以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其它有代销资质的公司等
专业投资者	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指除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Rn (n=1,2,3,4,5)	指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
Cn (n=1,2,3,4,5)	指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将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C1、C2、C3、C4、C5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份额持有人	指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合法取得并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是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也称份额持有人或持有人
计划份额	指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单位份额、计划单位	指本集合计划的基本计量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成立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管理期限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合同要求对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计划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期限

开放期	指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的业务
封闭期	指成立日后的某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内接受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时间段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T日起的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天	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	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	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	指委托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委托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可供分配收益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 ( <a href="http://www.qlzqzg.com">http://www.qlzqzg.com</a> ), 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或以指定联系人通过录音电话送达。通知日期视为送达日: (1) 专人递送的通知, 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7 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 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4) 由传真传递, 发送当日即为有效送达; (5) 由电子邮件送达, 以发送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 均按预留地址送达, 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 若需更改, 更改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不可抗力因素	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 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关联方关系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 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列示。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7 层  
电话：（021）20521029  
传真：021-50933716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震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23831

**推广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同注册地址。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介同管理人。

## 四、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中泰碧月 1 号”。

### （二）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委托人不超过 200 人。

###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

（1）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其中，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级以上。

#### 2、 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3） 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20%，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3%，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揭示风险，并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本集合计划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暂时不具备交易条件，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当集合资产（除停牌证券外）全部变为现金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前需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

#### （五）开放期、封闭期安排

#####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3个月后，每自然月第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临时开放参与或退出。临时开放前，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参与安排。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

#####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都是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

####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 **（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特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现金类资产，属于中风险（R3 级）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混合型产品和股票型产品；适合熟悉金融市场、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承受一定投资风险的专业投资者和稳健型（C3 级）普通投资者。

#### **（九）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计划仅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其中合格投资者定义详见本合同释义部分。

##### **1、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中泰证券、中泰资管。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投资者分类**

推广机构应根据投资者主体的不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推广机构应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推广机构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推广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应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推广机构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及相关规定，向普通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结合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及推广机构要求的流程向推广机构提出转化申请，推广机构应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 3、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及互联网媒体进行。

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以及违反《暂行规定》的其他方式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建立适当性匹配原则。禁止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集合计划或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集合计划。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应按照相应程序，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且符合合格投资者准入性要求，并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可以向其推广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 4、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十）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率

- 1、参与费：0%。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6%/年；
- 4、托管费：0.05%/年；
-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6、其他费用：参见本合同十三部分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该指数样本涵盖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加权因子，每日计算，可以保证产品业绩评价的全面客观性，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此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

时公告。

##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 1、 参与的办理时间

#####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时间和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3个月后，每自然月第二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临时开放参与。临时开放前，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参与安排。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可办理参与业务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参与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特殊情况下也可签署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1.00元/份；

(4) 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认投资者参与成功的份额。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投资者参与申请，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参与时间从先到后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金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并停止该份额接受参与申请。同时，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披露。

(6) 当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委托人参与申请，而停止接受新的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

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推广期，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管理人公告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指定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投资者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由推广机构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 a.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份额单位面值

#### b.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当日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6、对集合计划的参与举例如下：

例 1（推广期参与）：推广期内某投资者投资 2,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推广期内有效参与金额不足 50 亿元，且总户数不足 200 户，该笔参与将按照 100% 比例全部确认，在推广期间产生利息 60.00 元，集合计划参与价格即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份。则其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参与总金额=2,000,000 元

参与费用=2,000,000×0%/（1+0%）=0 元

参与份额=(2,000,000+60.00-0)/1.0000=2,000,060.00 份

即：投资者在推广期投资 2,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得到 2,000,06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 2（存续期参与）：存续期内某投资者投资 2,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存续期内有效参与总户数不足 200 户，该笔参与将按照 100% 比例全部确认，假设申请参与当日单位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参与总金额=2,000,000 元

参与费用=2,000,000×0%/（1+0%）=0 元

参与份额=(2,000,000-0)/1.0500=1,904,761.90 份

即：投资者在存续期投资 2,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得到 1,904,761.90 份集合计划份额。

### 例 3（“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

情况一：

假设某投资者于 T 日投资 2,000,000 元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T-1 日本集合计划现有委托人 195 人，T 日共有 10 位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首先，对 T 日所有投资者按照申请单申请金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根据申请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并计算申请单累计参与户数，当累计参与户数超过 200 户时，对该临界序号(含)之前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确认；该临界序号(不含)之后的申请序号中如存在现有委托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则此类现有委托人的追加参与申请的金额全部确认，除此之外，对该临界序号(不含)之后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作为未确认金额，未确认金额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假定前述投资者的申请单序号为 4，临界序号为 5，则其 2,000,000 元参与申请全部确认。确认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例 1；

假定前述投资者的申请单序号为 6，临界序号为 5，则其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全部退回投资者账户。

假定前述投资者的申请单序号正好为临界序号，则其 2,000,000 元参与申请全部

确认。确认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例 1；

情况二：

假设某投资者于 T 日投资 2,0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日管理人公告的参与金额上限为 3 亿元，T 日共有 3.5 亿元参与申请金额。

首先，对 T 日所有投资者按照申请单申请金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根据申请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并计算申请单累计参与金额，当累计参与金额超过 3 亿元时，对该临界序号(不含)之前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确认；对该临界序号(含)之后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作为未确认金额，未确认金额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

假定前述投资者的申请单序号为 4，临界序号为 5，则其 2,000,000 元参与申请全部确认。确认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例 1；

假定前述投资者的申请单序号为 6，临界序号为 5，则其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全部退回投资者账户。

假定前述投资者的申请单序号正好为临界序号，则其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全部退回投资者账户。

#### 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现有委托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2) 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上限；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参与业务；

(5)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7)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8)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 集合计划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参与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参与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发布暂停参与公告。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3个月后，每自然月第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临时开放退出。临时开放前，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参与安排。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退出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15万份时作强制退出处理；

（2）“未知价”原则，即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价格，该净值在T+1日披露；

（3）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退出申请仅可在当日的交易时间内撤销。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其退出申请不得撤销。

（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委托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除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情况外，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申请方式：委托人可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2）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3日由管理人划出，委托人可在T+5日内查询退出款项到账情况。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0%。

（2）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举例如下：

例 4：某委托人退出 1,000,000 份本集合计划份额，假设退出当日单位净值是 1.0850 元，持有份额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则其可得到的退出金额为：

退出总额=1,000,000×1.0850=1,085,000 元

退出费用=1,085,000×0% = 0 元

退出金额=1,085,000- 0= 1,085,000 元

即：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0,000 份本集合计划份额，假设申请退出当日单位净值是 1.0850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金额为 1,085,000 元。

#### 5、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 15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A、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B、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受理退出部分，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如果下一交易日为开放日，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交易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该类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或者自动延期退出，未明确选择的默认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C、暂停赎回：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或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邮寄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委托人。

### （3）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当发生上述巨额退出并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7、拒绝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6）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 （7）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及时通知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六、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一）参与条件

存续期，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传真、短信、邮寄等任一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 （二）参与方式和金额（比例）

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除承担所持有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传真、短信、邮寄等任一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 （五）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委托人所持有份额本金及收益的保证。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

## **七、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做分级安排，均为同一类别份额。

## 八、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管理方式

中泰资管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 九、 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含 2 人）、不超过 200 人，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正式公告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或本集合计划在资产托管机构专设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届满之日，本集合计划未能达到上述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

集合计划已经公告宣布成立。

#### 2、日期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即可开始运作，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银行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托管人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银行托管账户具体的户名以实际开立的为准。相关开户事宜管理人应予以必要配合。

份额登记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委托人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如有）；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予以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资产总值

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在工作日收市后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等。

###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正常交易日为估值日。

### （七）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5、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6、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7、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8、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在采用上述任何方法估值时需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在没有协商的前提下，停牌股票按该股票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9、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2、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14、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公布的收益率曲线。

15、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6、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17、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18、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9、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4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5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20、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2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复核程序和复核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约定。

###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2、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发生估值差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差错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十三、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管理人的管理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
- 4、 银行结算费用及相关账户管理费；
-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 1、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

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4、上述(一)中3至6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 5、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中均不包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任何增值税及附加,管理人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应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人实际投资收益减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具体的计提方式并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

###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

- 1、 买卖证券、基金差价；
- 2、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4、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五）收益分配方式

1、 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2、 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3、 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适时参与新债及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以获取超额收益。

### （二）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面、市场流动性等的分析，并深入研究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基金类市场等各投资品市场的容量、风险收益特征，结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要求及所处阶段，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动态调整。

#### 2、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 （1）久期管理策略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判断，密切跟踪GDP、CPI、PPI、汇率、M2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因素和指标，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 （2）债券的类属配置

管理人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 （3）信用债配置策略

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存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本集合计划在投资限额及比例限制内，配置一定比例的信用风险可控、票息相对较高的非公开公司债、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券种，以流动性换取较高的收益率，打好组合底层，获取较高的底仓收益。然后在底仓配置的基础上，选取流动性较好、剩余期限合宜的信用债进行较为灵活的投资，在获取票息收益的同时，捕捉杠杆收益、资本利得等收益。

##### （4）债券行业配置策略

把握不同行业债券的相对利差，选取风险收益特征较好的行业债券进行配置。遵循自上而下的产业债筛选方法，在规避行业风险前提下精选个券。以现金流稳定、政府支持力度大的行业产业债（电力、交通运输建筑、零售、医药、汽车、旅游、食品等）为主，并优选配置产能过剩行业中尚有盈利的龙头企业。

城投债偏好发达省市地区，规避低行政级别品种；精选中高等级品种，规避经济与财政大幅下滑、常住人口负增长、平台数量杂、政府支持弱或行政级别低的地区。

#### （5）利率品种的投资与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和具体品种进行配置；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利率债波段交易，增厚投资收益。

#### （6）杠杆套息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本集合计划将以流动性较好、质押率较高、剩余期限在 1-3 年，且有一定套息空间的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为杠杆投资标的，在银行间或交易所融入资金，进行杠杆投资，增厚投资收益。在建仓期逐渐提高杠杆比例，稳定运营期杠杆维持在合宜水平，并视市场资金面情况，动态调整，做好流动性管理。

#### （7）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所谓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即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的策略。在本计划组合构建过程中，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将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形成具体的收益率曲线组合策略，从而确定本计划债券组合中不同期限结构的配置。

### 3、分级基金策略

在市场时机合适的时候，精心挑选分级 A 份额交易活跃且交易量大、修正隐含收益率高、整体处于折价的分级基金 A 份额进行投资。获取超额回报。

###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策略

在市场时机合适的时候，选择纯债价值保护较厚，正股弹性较大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品种进行投资。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票息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在尽量避免本金损失的前提下，力争为委托人获取稳健收益。

###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管理人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体系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两级体系组成。其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四个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为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冲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非标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管理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各专业领域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投资运作管理人。

#### 1、投资分析和研究

管理人的投资与研究部门，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趋势、投资标的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构建备选库，撰写研究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 2、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各专业领域的投资决策机构。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或者交易策略；评估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审议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各类投资策略报告和其它认为需要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的其它事项；审批股票池（含基金）、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方法和程序，审议股票池（含基金）、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和调整方案、非标资产的准入等。

公司所有专业委员会的投资权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实施。

#### 3、构建与调整投资组合

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权限由专业委员会授权实施。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在专业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专业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策略或者交易策略，从股票池（含基金）、债券库、策略库和非标资产准入名单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 4、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管理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和定期评估各专业投资委员会的投资决策流程、议事规则和授权事项；定期听取各专业投资委员会的汇报，对过往业绩进行评价，对其投资策略进行指导；定期评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研究决定各投资主办人的任免、授权与授权的更改。

各专业投资委员会需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导意见，调整组合结构，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配比，在维护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

### （三）风险控制

#### 1、内部风险控制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互相独立、互相制约。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对公司总体的风险管理进行审批和决策。公司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业务的风险指标体系，建立风险管理标准，识别、分析和评价相关业务的风险状况，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预警。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工作由风险管理部和专业投资委员会具体执行，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控制：

##### （1）事前控制

投资与研究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趋势、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提出资产配置策略建议，构建备选库。专业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与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确立股票池（含基金）、债券库和策略库的建立和调整方案、非标资产的准入等，决定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或者交易策略；评估本委员会下属的各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重大风险的处理方案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根据专业投资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协助专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的风险检验，以及制定相应的投资风险控制标准。

##### （2）事中控制

风险管理部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状况，实时测算各种风险指标，并监测本集合计划资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识别、分析和评价相关业务的风险状况，出具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预警。

如在风险监测中发现异常现象或存在重大隐患时，需要立即对风险进行识别，明确风险种类并对其进行度量，测算该风险的危害程度，及时向专业投资委员会提出处理措施，控制风险程度的上升。

### (3) 事后控制

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以后,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处理效果并提出阶段性总结报告,进一步提出改善整体和局部风险管理的建议。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和总结,定期或不定期编写风险管理报告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专业投资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

风险管理部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或模拟分析,在估计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时,及时通报专业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降低风险的建议。

当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风险控制模型的适用性降低时,风险管理部应及时对所使用的风险控制模型进行重新检验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

## 2、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或《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或《托管协议》的约定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监督,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 (3) 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2、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不包含分级基金优先级）、权证。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5、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 （二）禁止行为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 十八、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 （一）发行公告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根据发行进度，适时发布集合计划销售公告、结束募集公告等；成立时，及时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

###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管理人可将定期报告放在指定网站供委托人登录查询，也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直接向委托人披露，默认的披露方式是发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发传真或者寄送的方式。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该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月时，可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提供给托管人，通过指定网站、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向委托人提供，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自主或者通过代理推广机构向委托人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对账单的，应主动致电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索取对账单。委托人也可以登录我司网站或手机 APP 客户端主动查询



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原则上临时报告的情形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 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4. 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5. 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6.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事项。

##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的冻结

原则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适用展期条款。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不设定固定管理期限，在集合资产（除停牌证券外）全部变为现金时，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终止时；
- 2、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新的托管协议的；
- 6、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新的托管协议的；
- 8、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集合计划运作；
-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指示托管人协助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该部分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若有）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违约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退出款项、红利款项、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7） 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 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和其他费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全权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无需委托人指示或表决；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

权益；

(2) 配合托管人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提供相关开户资料；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集合计划的职责，并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所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所托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与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多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支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由于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而引起的差错；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



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引发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委托资产带来的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动而变动，集合计划所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更影响着国债期货等基于利率基础的各种利率产品。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股票或其它利率产品等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对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7、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 8、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利率风险造成的影响相反，当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将投资所得收益进行

再投资时，可能由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导致投资策略无法顺利实施。

## （二）管理风险

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在市场中额投资操作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集合计划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二是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开放期退出申请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四）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信用评级调整带来的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计划所持有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信用级别时，可能会导致其价格下跌，从而使本计划的收益下降。

总之，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用偏好变化，还是本集合具体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可能会对本计划的回报带来负面影响。

## （五）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七）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 4、封闭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定期或不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参与申请或退出申请。因此，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

### 5、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 15 万份，则管理人将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

### 6、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拟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被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7、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无法开通转让业务的风险，因交易平台的准入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能及时开通转让业务。

（2）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3）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

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由于转让价格原因或者办理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成交量不足,可能会出现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

###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

1、本计划拟投资企业债,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和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较一般债券较低或者没有公开评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

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管理人虽将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但管理人依旧无法完全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损失。

####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6) 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5、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十)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导致日常的参与退出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利益。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合规风险。由于操作疏忽、制度不健全或者外部法律法规环境变化等原因造

成集合计划运作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符合本计划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5、道德风险。由于从业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等主观因素带来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舞弊等行为可能给集合资产带来直接损失或损害管理人声誉从而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资产遭受损失；同时，证券市场、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风险。

#### **(十一) 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在本合同已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签署后，本合同成立。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 （二）合同的组成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两份，原则上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签署纸质合同。



##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通过推广机构等任一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求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20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求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方式做出答复。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

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3、自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管理人并把合同变更事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权利和义务，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此页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1月 22日